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樓
承辦人：候用校長 余豪傑
電話：3322101#7417
傳真：3358254
電子信箱：mark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幸福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26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0009892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735100E_1100098928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「110年中小學教師專業成長工作坊」實施計畫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10月22日臺教師(三)字第1100142238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案相關資訊如下：

(一)主題一：教師專業學習社群推動TDO案例分享。

- 1、時間：110年11月8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時至4時。
- 2、講師：南投縣草屯鎮僑光國民小學黃心瑜老師。
- 3、地點：因應COVID-19疫情影響及規範，採取線上課程方式辦理，線上課程網址將於報名後另行通知。
- 4、參與人數：60人（依報名順序錄取，超過名額將另提供線上直播方式參與課程）。
- 5、報名方式：請於110年11月3日（星期三）前至下列網站報名：<https://forms.gle/98AdvkPfN9fNecc3A>。

(二)主題二：班級經營及親師溝通系列工作坊（二）：正念



覺察班級經營。

- 1、時間：110年11月15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時至4時。
- 2、講師：創藝文化基金會董事張世傑老師。
- 3、地點：因應COVID-19疫情影響及規範，採取線上課程方式辦理，線上課程網址將於報名後另行通知。
- 4、參與人數：100人（依報名順序錄取，超過名額將另提供線上直播方式參與課程）。
- 5、報名方式：請於110年11月8日（星期一）前至下列網站報名：<https://forms.gle/PsvXaq2L83Ly26PV8>。

三、請貴校（領域）推薦所屬團員參加，旨案推薦人數無限制，惟先報名者優先錄取，額滿為止。

四、倘有相關問題，請逕洽旨案王婕助理，聯絡電話：（02）7749-1228，電子郵件：ntnutdo@gmail.com。

五、檢附旨案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瑞坪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文昌國民中學、桃園市桃園區青溪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新街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文化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觀音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同德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龜山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大坡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龍岡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青溪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仁美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興南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平興國民中學、桃園市龍潭區石門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桃園區大有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蘆竹區南崁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普仁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龜山區楓樹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大崙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桃園區文山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楊梅區高榮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溪區美華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桃園區快樂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龜山區南美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新屋區永安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中壢國民中學、桃園市中壢區中原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幸福國民中學、桃園市桃園區西門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

